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6 年本)

一、跨县(市、区)区域的建设项目。

二、可能造成跨县(市、区)行政区域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建设项目。

三、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下列项目:

(一)韶关市辖区范围内,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二)有电镀、漂染、鞣革(以原皮和蓝湿皮等为原料)工艺的项目。

(三)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量 1000 吨/日及以上的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量 100 吨/年及以上的项目。

四、核与辐射项目。

五、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

六、本名录不包括按规定应报生态环境部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本名录外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辖区内的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审批。